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3〕1751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开展 2013 年度年终盘点工作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根据集团公司《盘点管理制度》（太极集团[2009]1154号文件）的规定，为保证财产物资安全，加强物资资金管理。集团公司要求下属各单位必须开展一年一度的年终盘点工作，现对 2013 年年终盘点工作做如下要求：

一、成立年终盘点领导小组

1、各单位必须成立年终盘点领导小组，单位第一负责人任组长，负责年终盘点工作的组织、领导和检查工作。

2、盘点工作由各单位财务部门牵头，相关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参加并配合完成。

二、盘点范围

1、集团公司本部（含销售总公司）及下属各独立核算单位均为 2013 年度盘点单位。

2、具体盘点范围：所有权属各单位的货币资金、应收票据、存货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、无形资产、长（短）期投资股权等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现场盘点工作的具体时间安排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，整个现场盘点工作必须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四、盘点报告要求

1、现场盘点必须形成《盘点盈亏报告明细表》，所有参与盘点的工作人员、资产所属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必须签字确认。

2、各单位财务部门根据《盘点盈亏报告明细表》进行分类汇总，形成《盘点盈亏报告分类汇总表》，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单位第一负责人必须签字确认。

3、盘点结束后须形成详细的《盘点总结报告》，经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单位第一负责人签字确认后附《盘点盈亏报告分类汇总表》，并于盘点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报集团公司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公司及相关部门（总经办管理科、生产部、旅游管理部）。

五、盘点盈亏的处理

盘点升溢和盘点损耗金额不得简单相抵（如属串户，按正常程序调整正确后计算盈亏），盘点的盈亏按以下原则处理：

（一）如属于正常的自然升溢，不论金额大小，均由本单

位第一负责人审签后，财务部门于当月作账务处理。

(二) 盘亏处理

1、货币性资产盘亏，由责任人全额赔偿。

2、工业、新兴产业、商业物流（批发）业盘亏，经查明原因属于自然损耗（或正常损耗范围内）的：

项目	年销售收入	终审盘亏总金额（元）			
		独立核算单位 第一负责人	上市公司 董事长	集团公司 分管领导	集团公司 董事长
存货	>1 亿元	≤ 30000	≤ 100000		> 100000
	≤1 亿元	≤ 10000	≤ 30000		> 30000
固定资 产（净 值）	>1 亿元	≤ 20000	≤ 50000		> 50000
	≤1 亿元	≤ 5000	≤ 20000		> 20000

3、零售部门（包括零售和连锁药房）：商品实行“实物负责制”，部门负责人对零售商品负管理责任。柜台式由柜组长、营业员对所管理的柜组商品负责，商品短少、过期失效，及时查明原因，由责任人赔偿；超市依据规模大小，由责任人按盘亏金额扣除当期销售额（或当期销售成本额）不高于 2‰的遗失率后赔偿。

4、经查明原因属于非自然损耗（或超出正常损耗范围）的：

(1)责任人（实物负责人）因工作责任心不强，造成错发、多发、串号、损坏等原因盘亏的金额由责任人全额赔偿。

(2)责任人（实物负责人）有下列情况者，应由各单位提出详细处理意见后报集团公司董事长批示处理：

①对所保管的财物有盗卖、掉换或化公为私等营私舞弊者；

②对所保管的财物未经报准而擅自移转、拨借或损坏不报告者；

③未尽保管责任或由于过失致使财物遭受被窃、损失者。

对于需上报处理的单位，应根据《盘点盈亏报告分类汇总表》形成《盘点结果处置的申请》，申请中对需处理的项目应注明详细原因，并经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单位第一负责人签字确认后，按以上审批程序上报。

特此通知！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3年11月5日印发

拟稿：张渊

校核：杨浩然
